

元智大學職技人員在職進修學位辦法

79.07.10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80.07.29 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5.07.29 八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8.06.14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89.01.17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.02.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職技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並配合個人生涯發展規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職進修適用範圍係指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服務屆滿二年，近二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考績皆為甲等以上者，在不耽誤本身業務原則下，經單位主管薦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進修就讀。進修人員應盡量選修非上班時段課程，如須利用上班時間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應依規定辦理補班或請假手續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（處、室、系、院、部、中心）同時進修人數以不超過單位人數三分之一為上限，若單位人數不足三人得以一人為限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，應遵守各項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期間與招生簡章同。
 - 二、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，留職停薪之職務得聘請約聘人員。
 - 三、取的學位後，不得作為升等及提敘的依據，且必須繼續留校服務履行其義務，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。
 - 四、獲補助同仁如未繼續留校服務獲履行義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當於進修期間因進修所給予之補助（以離職當月之薪資作為計算之標準）。
- 第六條 本校遴選赴國外短期進修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年資：本校工作滿五年。
 - 二、近三年考績：一年優等，二年甲等以上。
 - 三、進修時間：六個月以內。
 - 四、外文能力：出國前應獲得語文測驗中心外語能力證明，其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出國短期進修之規定。
 - 五、進修費用：參照政府公費標準及參酌本校財力依進修計劃支給。
 - 六、薪資待遇：進修期間仍支全薪。
-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申請派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，否則以自動放棄論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人員，須於進修開始前檢齊有關文件，填妥申請表，由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經人事室初審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若未經程序核准而逕行進修者，本校不予補助且不給予公假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，期間在半年（含）以上者，三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第十條 於本校攻讀學位者，其在元智工作年資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且上學年度考績列為優或甲等者，給予補助學雜費之百分之三十。惟其各科修業成績需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補助以二年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